

证券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S 青纸 编号:临 200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 股转增股份。
-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5 日。
- 复牌日及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该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 自 2006 年 12 月 27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青山纸业”,股票代码“600103”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及批准情况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闽国资产权[2006]1225 号)批准。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44642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17856.80 万股,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1.17 股的对价。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承诺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向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提出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总额 88486.8 万元,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 限售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三) 增持股份承诺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福建省盐业公司承诺:

“为避免青山纸业股价非理性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实施如下稳定股价措施:

在青山纸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如果青山纸业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当日收盘价均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每股净资产(该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为: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除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当青山纸业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时,该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从前述两个交易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起增持青山纸业流通股股份,直至青山纸业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前述之每股净资产,或本公司增持金额达到人民币 6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持增持股份,如在六个月内出售,则出售相应股票所得的所有资金归青山纸业所有。

青山纸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当青山纸业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低于前述之每股净资产 110%时,本公司将于产生该价格的交易日之下一个交易日在其股票资金帐户中存入人民币 6000 万元以确保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青山纸业股价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方案实施的内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 股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股)	本比例(%)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持股(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元)		
1	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71,400,000	10.11	--	--	71,400,000	8.07
2	福建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9.91	--	--	70,000,000	7.91
3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58,440,000	8.27	--	--	58,440,000	6.63
4	福建省金堂资产管理公司	2,400,000	3.40	--	--	2,400,000	2.71
5	福建省银行(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00	2.63	--	--	18,600,000	2.10
6	福建省盐业公司	13,380,000	1.89	--	--	13,380,000	1.51
7	福建省永安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56	--	--	4,000,000	0.45
8	福建闽江水利工程公司	60,000	0.01	--	--	60,000	0.01
		259,880,000	36.79	--	--	259,880,000	29.27

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之对价支付方式,故对价支付前后之各家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但各家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发生变动。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间安排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5 日。

2、复牌日及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该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12 月 27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青山纸业”,股票代码“60010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223,840,000	-223,840,000	0
流通股	17,440,000	17,44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259,880,000	-259,880,000	0
流通股合计	18,600,000	18,600,000	0
国有法人持股股份	223,840,000	223,84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股份	17,440,000	17,44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259,880,000	259,88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6,420,000	178,568,000	624,98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6,420,000	178,568,000	624,988,000
股份总额	706,300,000	178,568,000	884,86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数量(股)	比例(%)		
1	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442434	0.06	2007年12月27日	注 1
2	福建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42434	0.06	2007年12月27日	注 1
3	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413196	0.06	2007年12月27日	注 1
4	其他五家非流通股股东	800400	0.11	2007年12月27日	注 2

注:1、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S 岷电 公告编号:2006-036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每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 年 12 月 22 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自停牌开始申请投资者留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3、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每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下沙湾辅路 42 号望江宾馆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会议对象

(1)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上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2)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具体停牌时间视投资者能否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审议《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刊登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项公告》相关内容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票股东应先行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投票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投票时注意,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了相关股东会议,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均须按相关会议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委托代理人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

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肖尚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沙湾路 301 号

邮政编码:611830

热线电话:028-87784466,028-87789088,028-878292621

传真:028-87789088

联系人:肖尚松

3、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8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会议股权分置改革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每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简称称为“岷电投票”,沪市投资者投票代码为 738131,如下所示: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31	岷电投票	1	A股

3、投票程序

(1)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投票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岷江电力”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31	买入	1.00 元	1股

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反对票或弃权票,将申购股数由 1 股改为 2 股或 3 股即可。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S 东风科 公告编号:临 2006-4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三) 公司将于近日公布《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区长路 920 号良友大饭店。

(三)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监事方毅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68000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235170000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78390000 股。

1、总体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62 人,代表股份 262513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2 %。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2517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6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7343697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4.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2%。

通过现场会议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19 人,代表股份 652339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05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其中,委托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642 人,代表股份 21820307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7.84 %,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阐述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

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份	25-639657	96.30	8077240	3.08	66800	0.03
流通股股份	19196657	70.22	8077240	25.54	66800	0.24
非流通股股份	22670000	100	0	0	0	0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4369657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2513697 股的 96.30%;反对 8077240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弃权 66800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96657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 27343697 股的 70.22%;反对 8077240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9.54%;弃权 66800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24%。

表决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二)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投票意向	投票股数
1	董金松	1500000	0.47	反对	1500000
2	王炳强	983300	0.31	同意	983300
3	程国通	751500	0.23	同意	751500
4	姜念	556600	0.17	同意	556600
5	梁泽方	521200	0.16	同意	521200
6	高伟	500000	0.16	同意	500000
7	郑晓青	497700	0.16	同意	497700
8	肖祥	435600	0.14	同意	435600
9	袁红娟	416600	0.13	同意	416600
10	王会平	400000	0.13	同意	400000

投对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经本次股东会议通过后办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的相关事项。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明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 东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06-50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接到独立董事段应碧先生、独立董事苏明先生的辞职函。段应碧先生表示,因身体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苏明先生表示,因工作繁忙及远离公司驻地的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此无异议。

鉴于两位独立董事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新的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空缺期间,该两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06-51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张秋利先生、裴启亮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

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张秋利先生、裴启亮先生同时作为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对本公告内容持不同意见。

按公司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了《< 框架协议 > 补充协议》有关《框架协议》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2006-49),主要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第 3 条“在 2006 年 12 月 21 日前,如双方未能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则本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改为:“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前,如双方未能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则本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二、《框架协议》第 10 条中“本框架协议一经双方签订,双方应开始对股份转让的正式协议进行谨慎协商、善意诚意地谈判协商,并在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并在该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乙方

将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向甲方支付 7,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预付款。”改为:

“本框架协议一经双方签订,双方应开始对股份转让的正式协议进行谨慎协商、善意诚意地谈判协商,并在 200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并在该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乙方将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向甲方支付 7,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三、除上述修改外,《框架协议》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将将对相关事宜进行持续披露。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停牌,直至达成正式协议并公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张秋利董事意见

1、本人同意 2006-50 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本人反对 2006-51 公告“关于集团公司与索芙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理由如下:

(1) 该协议严重侵犯了集琦集团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作为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授权将文胜副董事长对外签署该协议。

董事签名:张秋利

2006 年 12 月 21 日 15:30

裴启亮董事意见

1、同意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50)

2、反对关于“集团公司与索芙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理由如下:

(1) 该协议严重侵犯了集琦集团股东昂生集团的合法权益;

(2) 作为集团公司董事,本人不知道何时